

关于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于农安县合隆镇邓家屯、现有污水处理厂西侧空地建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池间、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及配水配泥井、深度处理间、接触池、综合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立方米/天；于农安县开安镇孙家屯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近期设计规模为2000立方米/天，远期设计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土建按远期设计规模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设计规模安装）；自金泰路北侧起点至北凯旋路现状污水管网接口新建污水管线1600米，自污水提升泵房至现状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管线4500米，自新建巴氏计量槽至排污口

之间沿现有排水管线并行新建排水管线 80 米。该项目建成后，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立方米/天。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冬季采暖采用水源热泵供给，污水提升泵站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化验废水、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排入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污水处理厂采取全过程除臭工艺，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妥善收集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厂区绿化等措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表 6 相应要求。污水提升泵站采取可行且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四）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黑土地保护，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